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联证券字[2015]第 008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联证券字[2015]第 008 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现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04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安监、社保、税务、国土资源、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21,747.73 元、96,402,198.62 元和 82,071,969.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5,665,705.95 元、96,526,145.78 元和 80,420,121.14 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6,098.69 元、78,420,820.52 元和 100,809,812.11 元，累计 220,736,731.3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2,057,357.61 元、1,079,789,510.07 元和 1,047,887,996.03 元，累计 3,179,734,863.7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23,378,208.88 元，无形资产为 64,817,081.35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	21,945.88
2	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	7,881.72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0,60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48,827.60	40,428.60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

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变更或续展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C0150002），准予发行人生产氯化亚砷、一氧化硫、二氧化硫，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准许发行人生产腐蚀品、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3、发行人持有编号为取水（赣乐）字[2011]第 002 号的《取水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江西省乐平市水利局提出续展申请。根据江西省乐平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该局提交取水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经审查，符合换证条件，其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在新的取水许可证下发之前，发行人原取水许可证可以继续使用。

三、关联方变化及新增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将注册地址迁移至新疆自治区，并更名为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6703471，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 9 号农业银行 4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汉华。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致远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责任方式
1	冯汉华	600	60.00	无限责任
2	王玥	300	30.00	有限责任
3	王春胜	100	1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丰化工	水、电、蒸汽等	3,848,788.17	0.37%	协议价
博浩源	水、电、十水碳酸钠、蒸汽、氢气、材料等	38,824,345.98	3.71%	协议价
蓝塔化工	水、十水碳酸钠、蒸汽、液碱等	3,150,105.20	0.30%	协议价
衢化化工	离子膜碱	809,686.26	0.08%	协议价
电化中达	液碱、氯气、蒸汽、水、液氨等	19,819,251.75	1.89%	协议价
江维高科	离子膜碱	262,798.54	0.03%	协议价
宏柏化学	水、氢气、蒸汽、氯气、离子膜碱等	15,950,386.78	1.52%	协议价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博浩源	二氧化硫	3,662,577.17	92.16%	协议价
蓝塔化工	亚硫酸钠	415,384.62	100.00%	协议价
电化中达	盐酸	2,214,788.38	44.92%	协议价
江维高科	铁路接轨费	500,000.00	100.00%	协议价
宏柏化学	盐酸	2,254,586.59	45.73%	协议价
衢化化工	盐酸	116,496.49	2.36%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高科	发行人	6,000,000.00	2013年6月7日	2014年6月6日	是
		10,000,000.00	2013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8日	
		20,000,00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4月22日	
		4,000,0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33,600,0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7月11日	
		9,900,0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7日	
		4,28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7日	
		20,0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否
		22,000,0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3日	

	6,000,000.00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6月9日
	10,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4,000,000.00	2014年1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4,000,0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
	4,0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33,60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0日
	9,900,0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5日
	30,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9日
合计	231,28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3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9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5日。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4年乐平（保）字第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4年乐平（保）字第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230001022014111657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230001022014111657DY01的《合同》和编号为2230001022014111657DY02的《合同》。

（4）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LPSLLJ14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电费及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LPGKBZ1402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173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尿素 100,000 吨，17,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142 的《硫酸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硫酸 24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158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煤炭，货款当月结清。合同价款共计 237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3017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 1,670.85 万元，票到后 15 日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3018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 5,484.75 万元，票到后 15 日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华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3020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 2580 万元，次月结清上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7)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伍木煤炭销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3021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为 2,604 万元，次月结清上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鳞印花制衣（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4,320 万元，货到 15 天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为 20150200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2,323.2 万元，货到 15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蚌埠鑫奥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1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80.8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海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1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897.6 万元，货到 10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厦门兴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202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7,392 万元，货到 15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永虹皮革原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452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新虹橡塑助剂厂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4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452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瑞嘉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78.4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英特玛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322.4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9,888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嘉德超细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202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813.12 万元，货到 10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杜肯（武汉）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

编号为 20150203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为 1,219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3）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安徽广川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900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成都精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84.76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瑞安市中威橡塑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848.4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1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814.4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5,760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廊坊汇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2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742.4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6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4,320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廊坊华能泓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1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 AC 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 1,800 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8 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561.6 万元，当月货款当月付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腾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41 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795 万元，当月货款当月付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51 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 780 万元，当月货款留下月抵付，年终货款结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24）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天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65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 931.2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翔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66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 732 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69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 768 万元，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72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 3,024 万元，月底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75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 2,400 万元，凭票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瑞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4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氯，合同价款合计 547.2 万元，每月底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乐平市天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35 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氯，合同价款合计 1,314 万元，每月月底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02074 的《液氯供销合同》，向后者销售液氯，合同价款合计 864 万元，月底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承包合同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九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5034的《烟气脱硫系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后者承担发行人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款1998万元，分期付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经营层（高管人员）年度薪酬调整议案》等议案作出决议。

2、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作出决议。

（二）监事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一项，具体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号
1	科技三项经费	20,000.00	景科字[2014]46号

七、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人数		1,142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770.41
	未缴人数	17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90.29
	未缴人数	17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78.78
	未缴人数	17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83.13
	未缴人数	0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1.15
	未缴人数	17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万元）	376.28
	未缴人数	17

上述未缴人员中，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相关声明。另有 12 人为新进员工，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也已做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等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乐平市环境保护局、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乐平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党路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张党路

张广丽： 张广丽

2015年1月27日